

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技術能力，並將技術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。	說明中心成立之目的及其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另設置副主任一名以襄理主任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	一、明訂中心主任職責及其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之授權依據。 二、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新設立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徵詢研發長後聘任之。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，中心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一、訂定中心會議召開時程及其審議事項。 二、中心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系級教評會，以辦理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所列事項。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，其經費收支依本校收支相關規定辦理。	中心相關資源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爰明訂收入來源及自籌財源之處理方式。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訂法規訂(修)程序。

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年7月16日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技術能力，並將技術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設置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另設置副主任一名以襄理主任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，中心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，其經費收支依本校收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